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光伏”，暂名），在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投资15,075.79万元，建设10MW光伏电站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工程投资和项目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维护。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75.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045.5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27万元；资金来源：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项目建成后并网第1年即可达到设计发电能力，每年实现营业收入1,457.62万元（按含税电价1元/kwh计），预计第

8年开始产生盈利，正常盈利年份年总成本 110.36 万元，年利润总额 1,347.26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年限为 11.89 年（含建设期 1 年）。

本光伏电站项目安装容量 10 MW，预计年均上网电量 1,705.41 万 KWh，相当于年均节约标准煤约 10,390 吨，年均 CO₂ 减排 13,305 吨，年均 SO₂ 减排 400 吨，年均烟尘减排 3,630 吨，年均氮氧化物减排 200 吨。

3、光伏发电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的预测，到 2030 年，世界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源结构的 30% 以上，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 10% 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源的 40% 以上，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结构的 80% 以上，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 60% 以上。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之一，不可再生能源稀缺以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凸显，为新能源产业的迅速崛起创造了良好机遇。到 205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比重将从目前的 9% 提高到 40%，逐步进入主导行列，因此，作为取之不尽、分布最广泛的太阳能将作为重点和优先发展领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正式实施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的出台，以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的推进，将有效推动了国内光伏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能源发展战略转型方向，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2）甘肃光伏电站建设选址在甘肃省金塔县，当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年总辐射 6,275.93MJ），具有很高的开发价值；项目符合当地政府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能有效优化当地电力系统能源结构，减轻环保压力。

（3）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向资金、技术密集的新能源领域升级转型的战略方向。

2、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在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有积极、持续的贡献。

（2）存在的风险

中国光伏产业目前处于新兴产业的起步阶段，目前上网电价仍较低，导致项目投

资回收期较长。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